

证券代码：000695

证券简称：滨海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76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2 日 15：00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：15 至当日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（旭阳科技大厦）东 1 号楼 8 层东侧第二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召集人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英伟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69,114,6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1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6,309,2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4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2,805,4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2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13,911,4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622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，具体议案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849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7%；反对 6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848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7%；反对 6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本提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2.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翔福新能源增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054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0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851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80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鹏、杨娟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